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惠享康佑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惠享康佑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BDM-21-05B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65 周岁
- ✓ 保险期间：终身
- ✓ 缴费年期：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 ✓ 缴费方式：年缴

第二部分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每次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0条约定的特定失能型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1条约定的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达到生命终末期状态，或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的情况下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选择投保1项或2项可选责任。保险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为准。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失能型疾病保险金、中症保险金及中症豁免保险费、生命终末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情形的时间，按以下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发生上述情形的时间	重大疾病保险金金额
到达年龄小于 65 周岁或本合同生效未滿 5 年	以下两者的较大者：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本合同基本责任和保险单上载明的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的现金价值之和。

<p>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65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5 年</p>	<p>以下两者的较大者：</p> <p>(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80%；</p> <p>(2) 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本合同基本责任和保险单上载明的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的现金价值之和。</p>
-----------------------------------	---

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则我们承担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后，不再承担本合同其他各项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且该可选责任已在保险单上载明，则我们承担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后，本合同继续有效，但自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之日起现金价值减为零，我们继续承担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不再承担本合同其他各项基本责任和其他可选责任。若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自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日起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的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缴保险费。保险费豁免后，我们不接受变更本合同的缴费期间的申请。

(二) 特定失能型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特定失能型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的到达年龄小于 65 周岁或本合同生效不满 5 年，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特定失能型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 中症保险金及中症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中症，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中症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自被保险人确诊中症之日起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的本合同期缴保险费，但不豁免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作已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费豁免后，我们不接受变更本合同的缴费期间的申请。

每种中症仅给付一次中症保险金。本合同的中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2 次为限，当中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2 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被确诊符合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的，则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症给付一次中症保险金。

(四) 生命终末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生命终末期状态，则我们根据被保险人达到生命终末期状态时的到达年龄，按以下约定给付生命终末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p>到达年龄</p>	<p>生命终末期保险金金额</p>
<p>小于 18 周岁</p>	<p>以下两者的较大者：</p>

	<p>(1) 本合同的已支付保险费；</p> <p>(2) 被保险人达到生命终末期状态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	<p>以下两者的较大者：</p> <p>(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p> <p>(2) 被保险人达到生命终末期状态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五)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金额
小于 18 周岁	<p>以下两者的较大者：</p> <p>(1) 本合同的已支付保险费；</p> <p>(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	<p>以下两者的较大者：</p> <p>(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p> <p>(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我们仅承担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生命终末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三项给付责任中的一项。

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且我们已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轻症，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轻症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自被保险人确诊轻症之日起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的本合同期缴保险费，但不豁免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作已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费豁免后，我们不接受变更本合同的缴费期间的申请。

自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轻症之日起，本项责任现金价值减为零。每种轻症仅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本合同的轻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 5 次为限，当轻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5 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被确诊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的，则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症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时同时符合本合同上述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保险金或轻症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则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责任。

若在我们承担中症保险金、轻症保险金责任之后，我们收到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失能型疾病保险金的理赔申请，且重大疾病或特定失能型疾病的确诊日在中症或轻症确诊日之前，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失能型疾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承担的中症保险金、轻症保险金。

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除“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被保险人确诊前述重大疾病之日起 180 日（含）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含）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再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项可选责任所指的确诊再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1）与初次确诊的重大疾病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
- （3）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持续。

注：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项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特定失能型疾病、中症、轻症、恶性肿瘤——重度或达到生命终末期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失能型疾病保险金、生命终末期保险金、中症保险金及中症豁免保险费、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轻症、特定失能型疾病、恶性肿瘤——重度、达到生命终末期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轻症、特定失能型疾病、恶性肿瘤——重度、达到生命终末期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第五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和 2 项可选责任均有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基本责任和保险单上载明的可选责任的现金价值之和。

（本页正文完）

第六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龙女士（30 周岁），健康状况良好，为自己投保“建信惠享康佑重大疾病保险”，除投保产品基本责任外，还选择投保了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与“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缴费期间 20 年，年缴保险费 15,100 元，其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所选全部责任的期缴保险费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		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	所选全部责任的现金价值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失能型疾病保险金	中症保险金（每次）	中症豁免保险费	生命终末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轻症保险金（每次）	轻症豁免保险费		
1	30	15,100	15,1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86,9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86,900	500,000	5,835
2	31	15,100	30,2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71,8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71,800	500,000	12,430
3	32	15,100	45,3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56,7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6,700	500,000	19,495
4	33	15,100	60,4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41,6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41,600	500,000	27,060
5	34	15,100	75,5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26,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26,500	500,000	35,110
6	35	15,100	90,6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11,4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11,400	500,000	43,640
7	36	15,100	105,700	500,000	400,000	300,000	196,3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96,300	500,000	52,670
8	37	15,100	120,800	500,000	400,000	300,000	181,2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81,200	500,000	62,205
9	38	15,100	135,900	500,000	400,000	300,000	166,1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66,100	500,000	72,330
10	39	15,100	151,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151,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51,000	500,000	83,075
20	49	15,100	302,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500,000	232,995
30	59	0	302,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500,000	344,280
40	69	0	302,000	900,000	0	300,000	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500,000	481,520
50	79	0	302,000	900,000	0	300,000	0	604,535	604,535	150,000	0	500,000	604,535
60	89	0	302,000	900,000	0	300,000	0	703,485	703,485	150,000	0	500,000	703,485
76	105	0	302,000	900,000	0	300,000	0	903,065	903,065	150,000	0	500,000	903,065

示例二

金先生（35 周岁），健康状况良好，为自己投保“建信惠享康佑重大疾病保险”，除投保产品基本责任外，还选择投保了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与“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缴费期间 30 年，年缴保险费 15,600 元，其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所选全部责任的期缴保险费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		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	所选全部责任的现金价值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失能型疾病保险金	中症保险金（每次）	中症豁免保险费	生命终末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轻症保险金（每次）	轻症豁免保险费		
1	35	15,600	15,600	500,000	400,000	300,000	452,400	500,000	500,000	150,000	452,400	500,000	6,835
2	36	15,600	31,200	500,000	400,000	300,000	436,800	500,000	500,000	150,000	436,800	500,000	14,615
3	37	15,600	46,800	500,000	400,000	300,000	421,200	500,000	500,000	150,000	421,200	500,000	22,985
4	38	15,600	62,400	500,000	400,000	300,000	405,600	500,000	500,000	150,000	405,600	500,000	31,950
5	39	15,600	78,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39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90,000	500,000	41,505
6	40	15,600	93,600	500,000	400,000	300,000	374,4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74,400	500,000	51,645
7	41	15,600	109,200	500,000	400,000	300,000	358,8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58,800	500,000	62,390
8	42	15,600	124,800	500,000	400,000	300,000	343,2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43,200	500,000	73,775
9	43	15,600	140,400	500,000	400,000	300,000	327,6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27,600	500,000	85,835
10	44	15,600	156,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312,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12,000	500,000	98,575
20	54	15,600	312,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156,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156,000	500,000	269,860
30	64	15,600	468,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0	512,745	512,745	150,000	0	500,000	512,745
40	74	0	468,000	900,000	0	300,000	0	643,270	643,270	150,000	0	500,000	643,270
50	84	0	468,000	900,000	0	300,000	0	744,280	744,280	150,000	0	500,000	744,280
60	94	0	468,000	900,000	0	300,000	0	820,640	820,640	150,000	0	500,000	820,640
71	105	0	468,000	900,000	0	300,000	0	905,205	905,205	150,000	0	500,000	905,205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包括基本责任和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两项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利益。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我们已承担基本责任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合同继续有效，但自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之日起，合同现金价值减为零，我们继续承担“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不再承担本合同其他各项基本责任和其他可选责任。若我们已承担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自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轻症之日起，该项可选责任的现金价值减为零。

（本页正文完）